

埇商〔2020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宿州市埇桥区 2020 年农村电商 提质增效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，三八街道、汴河街道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宿州市埇桥区 2020 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宿州市埇桥区商务局

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

2020 年 4 月 26 日

宿州市埇桥区 2020 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全省、全市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部署，推进我区农村电商发展，拓宽农村产品销售渠道，根据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《宿州市 2020 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区农村电商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牢牢把握提质增效的核心，注重提升农村电商发展质量。以“拓渠道、助上行、增收入”为重点，不断优化农村电商公共服务，推进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建设，推动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机衔接，农村电商产业特色更鲜明，助力脱贫攻坚更有效，农村群众对农村电商发展有更强的获得感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继续推进农村电商示范建设，创建 1 个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、5 个省级示范村，创建省级电商示范网点 5-10 个，积极争创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（区）；提升农村电商发展质量，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项目，培育一批“电商企业+基地+专业合作社+农户”“你种我销、你养我卖”模式典型，打造 2 个左右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和品牌；提升农村电商“两中心、一站点”规范运营和上行服务功能，进一步增强农村群众的电商应用能力，推动全区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建设

补助范围及标准：积极争创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（区），力争培育 1 个省级电商示范镇、5 个示范村，并分别给予省

级示范县（区）、示范镇、示范村 100 万元、15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实施程序。区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，经省市区农村电商工作领导小组逐级审核后，商财政部门实施。

（二）农村电商企业和电商品牌培育

补助范围。农村产品上行年网络销售额超 1000 万元的农村电商企业和超 100 万元的农村电商品牌。

补助标准。每个企业（品牌）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3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分档奖励。

实施程序。区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，经省市区农村电商工作领导小组逐级审核后，商财政部门实施。

（三）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建设

补助范围。符合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奖补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企〔2019〕395 号）相关要求，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稳定购销协作和收购贫困村、贫困户农村产品的电商经营主体。

补助标准。对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稳定购销协作的电商经营主体，按实效给予网络销售额 5%以内的奖励。对收购贫困村、贫困户农村产品的电商经营主体，按实效给予收购金额 10%以内的补助。

实施程序。区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和审核，商财政部门实施。

（四）电商网点建设

补助范围。经区级商务部门认定的农村电商网点。

补助标准。符合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奖补政策的通知》和《农村电商示范建设工作方

案》要求，参与农村产品上行、电商扶贫并有实效的农村电商网点，给予1万元以内的分档奖励。

实施程序。区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和审核，经省市区农村电商工作领导小组逐级审核后，商财政部门实施。

（五）农村电商人才培养

补助范围。对有条件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、电商网点经营户、驻村扶贫工作队、大学生村官、村“两委”、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等电商培训给予支持。

补助标准。各乡镇、街道年度培训计划报商务局备案，按培训计划给予每天350元/人以内的补助。

实施程序。区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和审核，商财政部门实施。

四、资金筹集

（一）资金来源

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，埇桥区是省级贫困县，按非贫困地区补助标准给予上浮20%的倾斜支持。各乡镇、街道要加强政策资源统筹整合，切实发挥政策引导促进作用，努力提升农村电商服务能力和发展质量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

1. 相关政策兑现均采取后奖补方式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拨付资金。各地应将所涉支持项目、资金分配金额等在本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应及时拨付。

2. 加强项目管理，切实做好资金使用监督检查，确保项目合规、资金使用规范，切实抓好项目落地，提高财政资金

使用效率和绩效。

3. 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；对弄虚作假、挪用、挤占资金等行为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

把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任务，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安排专人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督促调度

加强对农村电商工作推进、项目实施、资金拨付等督促调度，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对工作滞后、进展缓慢、违规实施的，及时通报，限期整改，并自觉接受各级人大、政协、纪检、监察、审计、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

切实加强农村电商发展的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，充分利用传统和网络媒体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深入宣传农村电商发展成效、典型经验和政策举措，营造良好氛围。